

##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25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仔细审阅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程序完备，本次交易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同意《关于2025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义、金建春、单奕

2024年12月13日